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年度）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资格、独立签发 H 股审计报告以及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专业中介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